

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

建设规模: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采用切割、酸洗磷化、喷塑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切割机、冲床、注塑机、电泳设备、酸洗磷化加工线等国产设备,实施休闲用品项目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台环建(路)[2021]84 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企业分阶段实施本项目,项目中注塑、电泳、破碎等工序暂不实施(委托外协处理),相应的设备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分析,项目注塑、破碎、电泳等工序暂不实施(暂为外协处理),建设地点、性质、其余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9中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先行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酸洗磷化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盐酸雾喷淋废水、生活污水，酸洗磷化水洗废水、硅烷化水洗废水、盐酸雾喷淋废水分类收集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二级混凝反应+二级沉淀）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先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燃烧废气、固化废气、酸洗废气。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自带滤芯回收装置后经过 25m 高空排放；厂房 2#硅烷化后天然气烘干燃烧废气、喷塑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收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厂房 5#硅烷化后天然气烘干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后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喷塑后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酸洗废气经设置在盐酸槽侧面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碱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本次先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布料边角料、次品、废槽液、废槽渣、废酸、表面处理剂包装桶、包装袋、一般废包装材料、表面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布料边角料、次品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临海市明飞废旧物资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表面处理剂包装桶收集后由临海市博深表面处理材料厂回收，周转使用；表面处理剂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槽液、废槽渣和表面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酸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集中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1、废水及雨水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一厂区和二厂区的废水总排口两周期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最大日均浓度和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铁的最大日均浓度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844-2011)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一厂区和二厂区的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2-7.3;化学需氧量的浓度范围为 17-18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为<0.06mg/L;氨氮的浓度范围为 0.172-0.212mg/L;

2、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验收监测期间焊接烟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4.34%;酸洗废气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为 98.53%。

(2)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酸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硅烷化后天然气烘干燃烧废气和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2#厂房)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5#厂房)出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硅烷化后天然气烘干燃烧废气(5#厂房)出口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要求,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限值。5#厂房喷塑排气筒和 2#厂房喷塑排气筒出口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标准。

(3)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一厂区和二厂区共设置 8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看,一厂区和二厂区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总悬浮颗粒物和氯化氢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

在本项目一厂区和二产区喷塑车间门口各设置 1 个厂区内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中的标准限值。

3、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一厂区和二厂区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布料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表面处理剂包装袋、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和废酸。其中表面处理剂包装袋、废槽液、废槽渣、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和废酸为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位于 2#厂房西边，危废堆场面积为 3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危废仓库设有导流沟和收集槽，同时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台账；危废收集后委托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焊渣、喷塑挂具渣、布料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在工位旁边，收集后外售临海市明飞废旧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COD_{Cr} 0.574t，氨氮 0.0273t；废气：颗粒物 2.568t、VOCs 0.292t、二氧化硫 0.0196t、氮氧化物 0.0165t、氯化氢 0.014t）均符合环评建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东北侧方家弄村、东北侧大田初级中学、西南侧殿山头村、东南侧大田小学北校区等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氯化氢的排放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参考限值。

（2）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本项目方家弄村、殿山头村、大田初级中学、大田小学北校区昼、夜间噪声

测得值均低于标准限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年产150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做好厂区雨污、清污、污污分流工作和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工作，确保废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对周边环境影响；做好危废规范管理，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年产150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2022.12.30
朱昌龙

俞颖琪 王健祺

胡雨峰 邱伟

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临海市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休闲用品技改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签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职称/职务	备注
1	叶再峰	奥特休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433022197706050310	13585680879	副总监	验收组长
2	姜健强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21191004070012	18817988988	工程师	专家
3	姜建强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2625197310160016	1587699391	高工	专家
4	俞丽其	台州市环境学会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3	高工	专家
5	朱昌龙	奥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32621196212290418	13738602829	初工	
6	赖余谷	奥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43252219800203773	13586276085	大工	
7	叶伟君	奥特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3082198308041936	15157682932		
8	吴清涛	浙江鑫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1004197803122516	173384495960		
9	于成	大田能源办事处	33108219880270034	13093862727		
10	毛和伟	台州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1022198002067831	1517236004		
11						
12						